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 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相 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 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 展现状、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效益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全面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分析

了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的合理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制度有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因此,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认可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 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